



Man S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編號：0938)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業績

業績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增加 千港元	百分比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398,279</u>	<u>378,297</u>	19,982	5%
股東應佔溢利	<u>59,951</u>	<u>42,980</u>	16,971	39%
	每股港仙			
每股盈利	5.99	4.29		
董事建議末期股息	3.00	—		

截止過戶日期：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

支付末期股息日期：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

業績

Man S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或「董事會」) 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以下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398,279	378,297
銷售成本		<u>(285,580)</u>	<u>(272,443)</u>
毛利		112,699	105,854
投資收入	3	10,825	7,672
其他營運收入	4	28,250	4,756
銷售開支		(8,479)	(8,407)
行政開支		(78,815)	(66,373)
投資物業公允值增值		1,957	40
通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 未變現收益淨額		<u>728</u>	<u>3,274</u>
除稅前溢利	5	67,165	46,816
稅項	6	<u>(7,214)</u>	<u>(3,836)</u>
本年度溢利		<u>59,951</u>	<u>42,980</u>
股息	7	<u>30,112</u>	<u>—</u>
每股盈利	8		
— 基本		<u>5.99仙</u>	<u>4.29仙</u>
— 攤薄		<u>5.88 仙</u>	<u>不適用</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96,820	94,863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9,104	103,056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31,266	32,03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6,587	1,692
遞延稅項資產		4,071	5,100
		<u>327,848</u>	<u>236,741</u>
流動資產			
存貨		46,195	55,870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9	69,237	58,453
通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8,350	15,560
應收稅項		1,620	1,451
現金及等同現金		296,426	286,580
		<u>421,828</u>	<u>417,914</u>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0	39,872	33,269
稅項		154	—
		<u>40,026</u>	<u>33,269</u>
流動資產淨值		<u>381,802</u>	<u>384,645</u>
總資產減去流動負債		<u>709,650</u>	<u>621,386</u>
非流動負債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7,916	2,095
遞延稅項負債		12,690	10,866
		<u>30,606</u>	<u>12,961</u>
淨資產		<u>679,044</u>	<u>608,42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0,374	100,074
儲備		548,558	508,351
建議末期股息		30,112	—
	11	<u>578,670</u>	<u>508,351</u>
		<u>679,044</u>	<u>608,425</u>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統稱已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的會計原則。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要求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披露條文。

編製基準

除通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財務資產、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及樓宇均以公允值列賬外，本財務報表以原值成本法編製。

本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符合一致，惟本集團於本年度採納了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年度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改變其若干會計政策。在採納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主要的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度及過去年度的財務報表的影響總結如下。

財務擔保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規定實體根據該準則將若干財務擔保合約列賬。為符合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本集團已採納一項確認財務擔保合約之新會計政策。於首次確認時，該等合約乃以公允值計量，其後則按以下各項之較高者列賬：

- 首次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根據本集團之收入確認政策確認之累計攤銷；及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之合約負債金額。

於採納該項新會計政策前，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將已發出之財務擔保披露為或然負債。倘受擔保方違約之機會較高，而本集團可能產生附帶經濟利益之資源流出時，本集團將對財務擔保合約項下之負債作出撥備。倘財務擔保合約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即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日期)已存在，則追溯應用該項新會計政策。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財務擔保合約，故採納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本年度及之前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向其附屬公司作出105,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6,141,000港元)之財務擔保。董事認為採納該修訂將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乃本集團在本年度售予外界客戶之貨品在扣除退貨及折扣後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之業務現時分為兩個營運分部—珍珠及投資物業。

下列分類為本集團報告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珍珠 — 採購、加工、鑲嵌、買賣、批發分銷珍珠及珠寶首飾產品

投資物業 — 物業租賃

有關此等業務之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收益表(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珍珠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或租金 — 計入營業額	398,279	—	398,279
— 計入其他營運收入(附註)	22,461	4,225	26,686
	<u>420,740</u>	<u>4,225</u>	<u>424,965</u>
業績			
分部業績	<u>62,164</u>	<u>(101)</u>	62,063
其他未予分配營運收入			13,562
未予分配公司開支			<u>(8,460)</u>
除稅前溢利			67,165
稅項			<u>(7,214)</u>
本年度溢利			<u><u>59,951</u></u>

附註： 年內，董事考慮到市況，決定退出若干類別的產品。因此，本集團以合共22,46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出售該類別產品之存貨。該等存貨已於之前年度完全撇銷。

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珍珠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或租金 — 計入營業額	378,297	—	378,297
— 計入其他營運收入	—	3,362	3,362
	<u>378,297</u>	<u>3,362</u>	<u>381,659</u>
業績			
分部業績	<u>40,176</u>	<u>(2,117)</u>	38,059
其他未予分配營運收入			12,210
未予分配公司開支			<u>(3,453)</u>
除稅前溢利			46,816
稅項			<u>(3,836)</u>
本年度溢利			<u>42,980</u>

3. 投資收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8,989	6,674
通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369	292
出售通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收益	<u>1,467</u>	<u>706</u>
	<u>10,825</u>	<u>7,672</u>

4. 其他營運收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	4,225	3,362
銷售過時存貨 (於附註2披露)	22,46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183	1
樓宇重估公允值增值	182	81
其他	<u>1,199</u>	<u>1,312</u>
	<u>28,250</u>	<u>4,756</u>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017	6,543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764	7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399	(1)

6. 稅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		
香港	4,438	5,730
中國	258	172
	<u>4,696</u>	<u>5,902</u>
往年過少(過多)之準備：		
香港	10	(6)
中國	461	—
	<u>471</u>	<u>(6)</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2,047	(2,060)
	<u>7,214</u>	<u>3,836</u>

香港利得稅是依據本年度及去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計算。

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附屬公司之收入在兩個年度均按稅率15%計算中國所得稅。

7. 股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二零零六年：無)	<u>30,112</u>	<u>—</u>

董事於結算日後建議宣派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二零零六年：無)，股息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告作實。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股東應佔溢利59,95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2,98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1,001,233,000股(二零零六年：1,000,740,000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年度股東應佔經調整溢利59,951,000港元及1,019,602,000股股份之經調整加權平均數計算，該經調整加權平均數乃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加如果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而視作無償發行18,369,000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之和。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已發行，故概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平均為六十日。

本集團之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應收貨款56,92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7,330,000港元)，其信貸期以後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 – 60日	55,927	43,479
61 – 120日	994	3,851
	<u>56,921</u>	<u>47,330</u>

10.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之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應付貨款19,77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477,000港元)其信貸期以後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 – 60日	19,309	9,461
61 – 120日	418	1,268
超過120日	49	748
	<u>19,776</u>	<u>11,477</u>

11.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不可 分派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其他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滙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 結餘	59,938	1,801	—	23,969	4,563	371,767	462,038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增值	—	—	—	12,973	—	—	12,973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遞延 稅項負債	—	—	—	(2,245)	—	—	(2,245)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之 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滙兌調整	—	—	—	—	1,702	—	1,702
直接於股本權益確認之淨收益	—	—	—	10,728	1,702	—	12,430
發行紅股撥充資本	(9,097)	—	—	—	—	—	(9,097)
租賃土地及樓宇折舊回撥	—	—	—	(946)	—	946	—
本年度溢利	—	—	—	—	—	42,980	42,98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50,841	1,801	—	33,751	6,265	415,693	508,351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增值	—	—	—	4,583	—	—	4,583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遞延 稅項負債	—	—	—	(806)	—	—	(806)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之 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滙兌調整	—	—	—	—	815	—	815
直接於股本權益確認之淨收益	—	—	—	3,777	815	—	4,592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新股	676	—	(217)	—	—	—	459
已授出購股權	—	—	5,317	—	—	—	5,317
已失效購股權	—	—	(722)	—	—	722	—
租賃土地及樓宇折舊回撥	—	—	—	(1,061)	—	1,061	—
本年度溢利	—	—	—	—	—	59,951	59,951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附註)	51,517	1,801	4,378	36,467	7,080	477,427	578,670

附註： 建議末期股息30,112,000港元包含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3.00港仙（二零零六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申請。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必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待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預期有關股息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前支付予符合資格之人士。

業務回顧

整體表現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三億九千八百二十七萬九千港元，較去年三億七千八百二十九萬七千港元增加百分之五；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五千九百九十五萬一千港元，較去年四千二百九十八萬港元增加百分之三十九。除去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公允值增加（回顧年度為二百一十三萬九千港元及二零零六年為十二萬一千港元）外，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較二零零六年增加百分之三十五。

每股基本盈利由二零零六年四點二九港仙增加至二零零七年五點九九港仙。

相比二零零六年，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急升的主要原因是藉提升管理、成功銷售策略及成本控制措施改善生產效能，尤其是增加珍珠及珠寶首飾產品的銷售額及具成效的財務安排之投資收入及出售陳舊存貨產生的銷售收入。

本集團繼續經營珍珠業務營運作為其核心業務。年內，南洋珍珠、鑲嵌珍珠及珠寶首飾產品及其他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百分之三十六點九、百分之五十一點六及百分之十一點五（二零零六年：百分之三十九點九、百分之四十五點六及百分之十四點五）。根據地域分析，美國及歐洲市場於回顧年度維持穩定增長。鑲嵌珍珠及珠寶首飾產品的表現亦有所增長，反映鑲嵌珍珠及珠寶首飾產品對於較廉價之市場客戶亦具有潛在吸引力。本集團將繼續採取擴大客戶網絡的銷售策略，並對生產採取有效的成本控制。

本集團透過垂直整合珍珠及珠寶首飾業務，加速華東國際珠寶城項目（「華東國際珠寶城」）的投資。年內，本集團對華東國際珠寶城注入八千五百萬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本集團增加持有之華東國際珠寶城之股權，由百分之四十九增至百分之五十五。預期華東國際珠寶城之第一期將按計劃於二零零八年落成。配合中國經濟高速增長及二零零八年舉行北京奧運會帶來的效益，本集團預期華東國際珠寶城開始供銷售及／或租賃時，將帶來可觀貢獻。發展華東國際珠寶城將本集團核心業務推展至全新境界，既能擴大客戶基礎，亦可鞏固本集團於珍珠產業之市場領導地位。我們深信以上策略及新項目投資將促使本集團在各自的市場更有效率地增長，同時降低本集團的業務風險。最後，我們將竭盡全力，提升本集團的價值，追求遠大的前景。

財務回顧

營業額及毛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營業額增至三億九千八百二十七萬九千港元，較去年同期之三億七千八百二十九萬七千港元增加一千九百九十八萬二千港元，增幅百分之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鑲嵌珍珠及珠寶首飾製成品的營業額增加。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增至一億一千二百六十九萬九千港元，較截至去年同期之一億零五百八十五萬四千港元增加六百八十四萬五千港元，增幅百分之六。按佔營業額之百分比計算，相比去年，毛利率依然維持於百分之二十八。就回顧年度之銷售組合而言，鑲嵌珍珠及珠寶首飾產品佔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營業額百分之五十一點六，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百分之四十五點六增加百分之六。

投資收入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投資收入為一千零八十二萬五千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七百六十七萬二千港元增加三百一十五萬三千港元，增幅百分之四十一。儘管向中國諸暨珠寶城控股有限公司支付款項後，導致可用資金減少，本集團管理層憑藉緊密監察及有效重新調配銀行之可用資金，賺取滿意之利息收入。本集團出售若干財務資產賺取溢利。

其他營運收入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營運收入為二千八百二十五萬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四百七十五萬六千港元增加二千三百四十九萬四千港元，增幅達百分之四百九十四。增加之主要原因是出售之前年度完全撇銷之過時存貨，以及來自位於中國深圳之民生工業城之租金收入增加。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為八千七百二十九萬四千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七千四百七十八萬港元增加一千二百五十一萬四千港元，增幅百分之十七。較高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之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向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產生之一次性股份報酬開支五百三十一萬七千港元及管理資訊系統提升成本三百八十二萬一千港元。

按佔營業額之百分比計算，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二零零六年之百分之二十增加至二零零七年之百分之二十二。除去一次性股份報酬開支五百三十一萬七千港元及管理資訊系統提升成本三百八十二萬一千港元外，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佔營業額之百分比由二零零六年之百分之二十減至二零零七年之百分之十九。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稅開支為七百二十一萬四千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三百八十三萬六千港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年內溢利增加。

年內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達五千九百九十五萬一千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四千二百九十八萬港元強勁增加百分之三十九。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之主要流動資金需求由多項應收賬及銷售存貨撥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營運資金三億八千一百八十萬零二千港元（二零零六年：三億八千四百六十四萬五千港元），包括現金結餘二億九千六百四十二萬六千港元（二零零六年：二億八千六百五十八萬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十點五比一（二零零六年：十二點六比一）。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之淨現金為六千七百六十八萬八千港元（二零零六年：六千零二十五萬七千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投資活動之淨現金為七千四百七十五萬七千港元（二零零六年：三百七十一萬一千港元）及融資活動產生之淨現金為一千六百五十八萬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五萬港元用於融資活動）。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多間銀行提供之可用營運資金信貸額一億零五百萬港元（二零零六年：七千七百萬港元）。該等銀行信貸額包括信用證安排、入口信貸、透支及其他於珠寶首飾業常用之信貸額。該等銀行信貸額按香港銀行一般提供之浮動利率計息，並以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作為質押。銀行信貸額定期檢討。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動用該等銀行信貸額，資本負債比率為零。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達七億四千九百六十七萬六千港元（二零零六年：六億五千四百六十五萬五千港元）。負債總額達七千零六十三萬二千港元（二零零六年：四千六百二十三萬港元）。

資產淨值達六億七千九百零四萬四千港元（二零零六年：六億零八百四十二萬五千港元）。增加的主要代表年內溢利及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新股之價值。每股資產淨值為六毫八仙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毫一仙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十一。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等同現金為二億九千六百四十二萬六千港元（二零零六年：二億八千六百五十八萬港元），佔本集團流動資產百分之七十（二零零六年：百分之六十九）。

本集團擁有充足財務資源，可應付其資本承擔及未來發展之營運資金需求。

或然負債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已就其附屬公司獲授一般銀行信貸額向銀行發出公司擔保。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概無使用銀行信貸額。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庫務政策

年內，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滙率波動風險。本集團並無任何財務工具以作對沖之用。

主要顧客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位最大顧客之總銷售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百分之四十一（二零零六年：百分之三十六），五位最大供應商之總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百分之五十二（二零零六年：百分之六十二）。

僱員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一千零二十六名（二零零六年：一千零三十名）僱員，當中七十九名（二零零六年：八十名）僱員在香港工作。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及公積金約為五千三百四十六萬三千港元（二零零六年：四千四百四十七萬四千港元）。僱員之薪酬乃以彼等之表現及經驗為基準。薪酬組合包括薪金及參考市況及個別表現之年終酌情花紅。年內，所有香港僱員已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審閱初步公佈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初步公佈的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摩斯倫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師」）同意，就與於年內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數額相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委聘準則，核數師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工作，故此核數師並無就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董事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份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身份發出之年度確認函。董事會已評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份，並信納彼等乃屬獨立。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與管理層聯同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管理及會計準則，並商討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在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向來是本公司之宗旨之一。董事會透過有效、及時披露資料及積極執行投資者關係計劃達成目標。董事會相信本公司於年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i)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獲以特定任期，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週年大會退任及膺選連任；及(ii)鄭松興先生兼任本集團主席及行政總裁兩項職位除外。

未來展望

珍珠及珠寶首飾產品依然是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本集團預期維持南洋珍珠市場的強勢位置，而本集團於鑲嵌珍珠及珠寶首飾產品之銷售表現反映本集團具備潛力，可於此前列綜合業務進一步發展。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所有股東、客戶及供應商一向的支持及信任，並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及本公司所有同事的努力及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松興先生、鄭大報先生及甄秀雯小姐；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鏡波先生、喬維明先生及劉志華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松興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備註：

本業績公佈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an-sa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登載，亦將於香港經濟日報及英文虎報刊載。